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 號 5 樓  
承辦人：蔡和修 社工/金林 總幹事  
電話：2739-6882、0916-072-755  
傳真：2739-3150  
郵件：heart.life@msa.hinet.net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臺北市政府

副本受文者：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精神護理學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人權協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字號：心生活 100 聯字第 033 號

主旨：為「台北市植物園入園守則」禁止精神病患者入園、侵害精神障礙者人權事，提請農委會立即修訂刪除歧視條款；並請求行政院、立法院商議，訂定法律保障公共場所不得再發生類似之違法情事。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是由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所共同發起成立的公益組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於關懷精神疾病患者與其親友的生活品質及醫療與社會權益，並致力於協助精神疾病的預防與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持續的復健與全人發展。
- 二、位於台北市南海路的植物園，蒙農委會林業所細心、用心經營，係南海學園環境中最重要國家資產，也是台北市民們平日休閒、健走、舒緩身心壓力、學習認識及保護植物、觀賞游魚雅禽的最佳去處，本會之會員及服務對象們均受益良多，也十分感恩。



- 三、惟，經會員們反應、本會實地查證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入園守則」第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園」項下，第二款規定不得入園者為：「酗酒泥醉、傳染病及精神病患者」。
- 四、上開入園守則，已嚴重侵害精神疾病患者之權益，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暨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生存與平等權。
- 五、精神疾病是可以治療的疾病，現世精神藥物日益進步，患者服藥後症狀可以逐漸消滅，慢慢康復，康復的過程中，身心育樂及健康活動極為重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管轄之植物園區，卻有如此不文明、對精神障礙者極端排斥的歧視條文，令人匪夷所思。
- 六、「精神病」一詞因為有社會貶抑之意，更且於科學上難以定義，因此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已刪除對該名詞之說明。罹患精神疾病而失能情況較為嚴重者，並非盜匪惡徒，患者係無辜受疾病折磨，或許有些人於生命中的某些時候，曾經有讓人擔心的行為，但，他們需要的是政府和社會的協助和支持，來幫助其渡過疾病困擾的高峰期，這些患者身處最弱勢，國家應運用一切資源協助他們康復、重建生活，而不應將他們圍堵到看不見陽光與翠綠植物的陰暗角落。
- 七、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同法條第五十五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



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八十六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一百條：「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九、台北市精神族群（患者與家屬）們，在民國九十年代初，就曾經抗議植物園入園規則不公，一年多的爭取之後，當年植物園曾經修改刪除對精神疾病、精神障礙者之歧視，孰料，未經十年寒暑，林業試驗所居然又偷偷改回去，為此，我們鄭重以此函請求行政院及立法院攜手合作，增訂國家法令，嚴肅禁止政府所屬任何單位再走漠視人權的回頭路！希望以法令，保障精神疾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永遠不會再因為人事更迭而發生變化。
- 十、我們也要代表台灣幾百萬的精神疾病患者和家屬們，特別是精神障礙族群們，呼籲行政院吳院長、衛生署邱署長、內政部江部長等首長們深思，當社會為精神疾病而恐懼時，反應的正是衛生署與內政部長年累月忽視精神障礙族群權益，迄今仍然缺乏合適於精障者使用之社區服務、緊急救援服務，致使許多障礙者家庭仍然處在艱難困苦之中的問題。是政府無法建立合適的服務制度，才使得民眾聞精神病就排擠，民眾的擔心反應了台灣政府長期對精神障礙族群的虧欠！衛生署 98 年草率關閉康復之友聯盟的 Clubhouse 服務、99 年未經專業討論，擅自妄將精神病患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與自殺防治合併致使各縣市政府重視會上報的自殺服務、日益輕忽病人服務，更使得台北市在 100 年停止原本每區都有的精神



病患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我們要說，政府對精神族群服務需求的輕視，就是領頭歧視患者人權的最大元兇。

十一、務請農委會立即監督改善，刪除植物園入園守則中歧視精神病人、禁止其入園的規定，並請永久改善。並祈請行政院吳院長領軍，重新檢討精神障礙者所需要的多元性社區服務和危機處理服務體系；並祈請行政院與立法院合作，訂定法律保障各級政府所屬單位不能再有歧視疾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的規定。國家幸甚。

理事長：李淳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53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藝翰(02)23039978#2706  
傳真電話：(02)23076220  
電子郵件信箱：changii0331@tfri.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14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植字第1000001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協會來函提報有關「臺北植物園入園守則」禁止精神病患入園，明顯侵害精神障礙者人權乙事，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0年3月11日心生活100聯字第033號函。
- 二、本所管轄之臺北植物園，其新修訂之入園守則業於今（100）年2月25日發布實施（如附件），而有關原入園守則第二條第二款「酗酒泥醉、傳染病及精神病患者」謝絕入園之規定，亦已於新修守則之第二條第三款更修正為「吸菸、酗酒、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不復限制罹患精神疾病患者入園遊覽之權益。
- 三、承上，新修訂之「臺北植物園入園守則」已公告於「臺北植物園資訊網 - 植物園趴趴走 - 遊園守則暨管制規定」，惟設置於該園博愛路正門及和平西路側門兩處之實體公告版面，因新製公告版尚未完成（預計今年4月中旬完工），未能同步更正，敬請 諒查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立法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法院各黨團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本所植物園組、中華民國康復之

友聯盟、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人權協會（均含附件）

# 所長黃裕星

黃裕星  
聘請之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53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藝翰(02)23039978#2706

傳真電話：(02)23076220

電子郵件信箱：changii0331@tfri.gov.tw

受文者： 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林試植字第10000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入園守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檢送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入園守則」（中、英文對照版）。

正本： 各組室、研究中心

副本： 所長室、副所長室、主任秘書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入園守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農林試生字第 09100069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農林試植字第 1000001390 號函修正

一、開放時間：自上午四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園：

(一) 車輛（嬰兒車、輪椅及公務用車除外）。

(二) 小販。

(三) 吸菸、酗酒、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 放生或攜帶寵物者（導盲犬除外）。

(五) 攜帶運動器具、音響、擴音器入本園從事運動或播放音響者。

(六) 攜帶危險物品者。

三、本園取締之違規事項：

(一) 擅自攀登樹木、觸碰、採摘破壞園內任何植物者。

(二) 毀損、刻畫園內各項設施者。

(三) 攀越圍籬者。

(四) 入池玩水、洗滌、垂釣、捕捉生物者。

(五) 採集、射擊、獵捕生物者。

(六) 隨地吐痰、便溺、丟棄紙屑、果皮、煙蒂、廢物垃圾者。

(七) 赤身裸體、衣衫不整、有傷風化、賭博、乞討、行為不檢者。

(八) 席地倒臥露宿者。

(九) 喧鬧滋事、妨害公眾安寧及秩序者。

(十) 打球、操練、妨害民眾活動及行人交通者。

(十一) 燃放爆竹及煙火者。

(十二) 逾規定時間仍滯留園內者。

(十三) 在園內張貼、散發廣告及宣傳品或從事選舉行為者。

(十四) 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者。

(十五) 曝曬衣物者。

(十六) 其他違規事項不聽管理人員勸導者。

四、擬於園內集會、拍片或其他學術性及公益性之團體活動，應事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五、毀損園內任何植物及設施者，除送警取締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Regulations of the Taipei Botanical Garde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aipei Botanical Garden supervised by the Taiwan Forestry Research Institute (TFRI) and subordinated to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were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FRI document Zhi-#0910006931 on Oct. 28, 2002, and then were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FRI document Zhi-#1000001390 on Feb. 25, 2011.

1. The garden opens every day from 4 AM to 10 PM.
2. Visitors are denied entry to the Garden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1) Driving vehicles other than powered wheelchairs, baby strollers, or vehicles of official use.
  - (2) Vending or sales activity.
  - (3) Smoking, drinking, or persons with seriously contagious diseases as specified by the health or garde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 (4) Accompaniment of pets (guide dogs excluded) or bringing animals for the purpose of wild release.
  - (5) Carrying sports facilities or loud speakers with intention of using these in the Garden.
  - (6) Carrying items of public safety concerns.
3.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re forbidden in the Garden:
  - (1) Climbing, touching, or pruning plants.
  - (2) Damaging or inscribing on plants or parts of plants.
  - (3) Entering any fenced-off area.
  - (4) Cleaning, playing or wading in ponds; angling, and catching aquatic creatures in the hydrophytic pool.
  - (5) Collecting, shooting, or hunting wildlife/animals.
  - (6) Spitting, discharging bodily wastes, littering or disposing paper, fruit peels, cigarettes or other trash at will.
  - (7) Being naked, undressed, or engaging in indecent exposure; gambling, begging or engaging in acts of misconduct.
  - (8) Camping or lying on the grass.
  - (9) Conducting acts of public disorder or making loud noises.
  - (10) Playing ball games, exercising, creating a nuisance to others, or blocking

pedestrian traffic.

(11) Playing with firecrackers or fireworks.

(12) Staying in the Garden beyond the opening hours.

(13) Marking, posting or placing advertising materials; holding election campaign in the Garden.

(14) Selling goods and items or other commercial activities without prior approval.

(15) Hanging clothes to dry.

(16) Conducting other actions against the rules and disregarding supervision of the Garden staff.

4. Special permission is required for conferences, filming,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anywhere in the Garden, please contact the TFRI in advance for permission.

5. Persons who damage any plants or structures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police and be fined to cover any costs arising from such damage.